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新科技”）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风险，提示投资者关注并积极维护个人利益：

一、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风险事项情况

2019 年 11 月 19 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19】豫 05 破 2-2 号公告，宣告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公司目前仍处于破产后续处置阶段，豫新科技预计无法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经安阳中院裁定破产，并由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没有采取措施消除终止挂牌风险。

四、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示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目前公司未编制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

2019 年度报告无法披露，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后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强制摘牌流程。

主办券商持续关注豫新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进展，针对相关风险多次发布公告，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公告
1	2020/5/15	豫新科技:关于公司破产清算进程的报告
2	2020/4/29	豫新科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存在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3	2020/4/29	豫新科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无法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4	2020/3/4	豫新科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进展提示性公告
5	2020/2/24	豫新科技:平安证券关于豫新科技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豫新科技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五、公司、主办券商等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序号	人员	公司	联系方式
1	申子鑫	豫新科技	13426328371
2	赵文军	豫新科技	18903721369
3	李所长	同心事务所：破产管理人	15503720700
4	张坤	平安证券	1820180816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